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 10,165,636,58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6.6717%，故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華軍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樹東先生和執行董事趙榮哲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58,663,400 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 7,739,094,70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37%），彼等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即第 1.01 至第 1.03 項和第 2.01 項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全部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519,568,692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告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二、會議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 2024-2026 年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豁免上限：	/		
	1.0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中煤集團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中煤集團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2,207,771,030 86.2784%	350,916,849 13.7136%	205,000 0.008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樹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